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建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建伟

项 目 负 责 人：翁光志

填 表 人：翁光志

建设单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电话：13959199929

传真：/

邮编：35010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电话：13959199929

传真：/

邮编：35010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表	42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				
设计规模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实际规模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5.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17~2025.0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1 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2017.08）；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1； (21)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榕侯环评[2025] 7 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1.26。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
1、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	pH	6.0~9.0 (无量纲)
		BOD ₅	10mg/L
		氨氮	8mg/L
		COD	/
		SS	/
备注	① “/” 表示 COD、SS 无相应限值要求； ②生活污水排放量≤120t/a。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4、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备注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6000m²，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该项目备案。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榕侯环评[2025]7 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已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121MA34J0MXX9，详见附件 6）。2025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开展自查工作，并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18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现场环境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总体验收）主要包括：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仓库，租赁厂房面积为 6000m²，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主要工艺包括原料储存、输送提升/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料仓、粉料（原料）气力输送系统、砂提升上料系统、主料自动计量系统、添加剂投料/计量系统、搅拌机系统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废水排放监测；（3）噪声排放监测；（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6000m²，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本项目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6000m ²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	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6000m ² ，生产区位于厂房南部，布置搅拌系统、包装系统、仓库等。	未变动	利旧
	办公室	项目厂房西侧设置 1 栋办公楼	项目厂房西侧设置 1 栋办公楼	未变动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 9 个料仓，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粉料由罐车直接运输储存在 9 个料仓，袋装料堆放在车间内	未变动	新建
	成品区	成品打包袋装后堆放在车间内	成品打包袋装后堆放在车间内	未变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未变动	市政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未变动	依托
	供配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未变动	市政提供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设置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并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150m ³ ）	未变动	依托

工程	废气处理	①制砂生产线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减少运输扬尘；并适当配套喷淋装置，降低扬尘。	①制砂生产线过程产生的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减少运输扬尘；并适当配套喷淋装置，降低扬尘。	未变动	新建
	减振、防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未变动	新建
	固废处置	①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④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室 1 间，用于废润滑油的暂存，面积 5m ² 。	①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生产，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理处置； ④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室 1 间，用于废润滑油的暂存，面积 5m ² 。	未变动	新建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单位
1	特种砂浆	8 万	8 万	t/a
2	普通砂浆	25 万	25 万	t/a
3	制砂	25 万	25 万	t/a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说明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料仓				
1.1	物料储罐	用于储存水泥、石粉、砂等	9	9	0
1.2	脉冲仓顶除尘器	处理储罐物料上料粉尘	9	9	0
2	粉料（原料）气力输送系统（发送仓泵）	粉料的发送	3	3	0
3	砂提升上料系统				
3.1	砂自卸车进料斗	用于砂装仓卸料及其除尘	1	1	0
	进料斗除尘罩		1	1	0
4	主料自动计量系统	计料和提升料	2	2	0
4.1	圆筒脉冲透气除尘器	用于计量、提升料的粉尘处理	2	2	0
5	添加剂投料系统	添加剂投放	2	2	0
5.1	脉冲除尘器	用于添加剂粉尘处理	12	12	0
6	添加剂计量系统	添加剂计量、提升	2	2	0
6.1	脉冲除尘器	用于添加剂剂计量、提升料的粉尘处理	2	2	0
7	备用人工投料仓	特殊情况人工投料	2	2	0
8	搅拌机系统	能快速均匀分散物料。混合时间短，混合均匀度高，带自锁装置及取样装置	2	2	0
8.1	单轴犁式混合机，总容积 4m ³		2	2	0
8.2	脉冲透气除尘器 ABNC-4	用于处理搅拌粉尘	2	2	0
9	成品仓、包装系统（配套布袋除尘）	/	1	1	0
10	自动化控制系统	/	2	2	0
11	钢结构主楼	/	2	2	0
12	气源系统（气送站）	/	1	1	0
13	制砂楼（配套布袋除尘）	设备部件用气	1	1	0
14	特种砂浆生产线（配套布袋除尘）	/	1	1	0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储 存量	储运方式
一、原辅材料						
1	水泥	100000	100000	0	300t	3 个料仓储存， 主料，罐车运输
2	砂	250000	250000	0	300t	3 个料仓储存， 主料，罐车运输
3	粉煤灰	20000	20000	0	100t	3 个料仓储存， 主料，罐车运输
4	石子	250000	250000	0	300t	3 个料仓储存， 主料，货车运输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8000	8000	0	100t	袋装，生产车间 堆放，汽运
6	纤维素	2000	2000	0	20t	袋装，生产车间 堆放，汽运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原料储存、输送提升/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储存

厂内设有 9 个储料仓，分别是 150t 水泥筒仓 1 个，1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备用筒仓 1 个，100t 成品仓 2 个，四方仓 1 个，特种砂浆生产线筒仓 3 个，合计 9 个筒仓，原料经过拆袋、斗提、螺旋分配至各自筒仓进行储存。

①项目使用自身生产的砂作为原材料，通过提升机提升进入储料仓中待用。投料斗配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由大除尘罩斗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②粉煤灰、水泥、砂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分别送至相应储料仓中贮存待用。项目 9 个储料仓均配置脉冲式仓顶除尘器，仓顶收尘机处理粉罐打料时产生的粉尘。

③纤维素、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等外加剂购入时为袋装，人工拆袋后用升降机运到外加剂仓上一层，然后倒入，外加剂使用量较少，项目配有外加剂除尘系统，人工上外加剂时手动启动风机进行除尘，收集后的粉尘返回至外加剂储料仓。

此过程有颗粒物、噪声、废包装袋、废布袋产生。

（2）输送提升、计量

将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砂、石粉、水泥等主要原料及外加剂由计算机控制的计量系统在变频微计量螺旋输送机的配合下，根据产品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原料导入搅拌机。由于此过程启动风机进行除尘，收集后的粉尘用于后续混合搅拌。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3）混合搅拌

计量好后的原料及助剂在气力输送系统的作用下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具有混合质量均匀，混合时间短的特点，可以迅速将物料搅拌均匀。项目搅拌机均有配置脉冲除尘器。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4）包装

完成搅拌工序的产品先进入成品仓，通过包装机打包成袋，袋装输送机将袋装物料输送到人工码垛处。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包装除尘系统处理。此过程有废气、噪声、废布袋产生。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项目搅拌系统布置在密闭钢结构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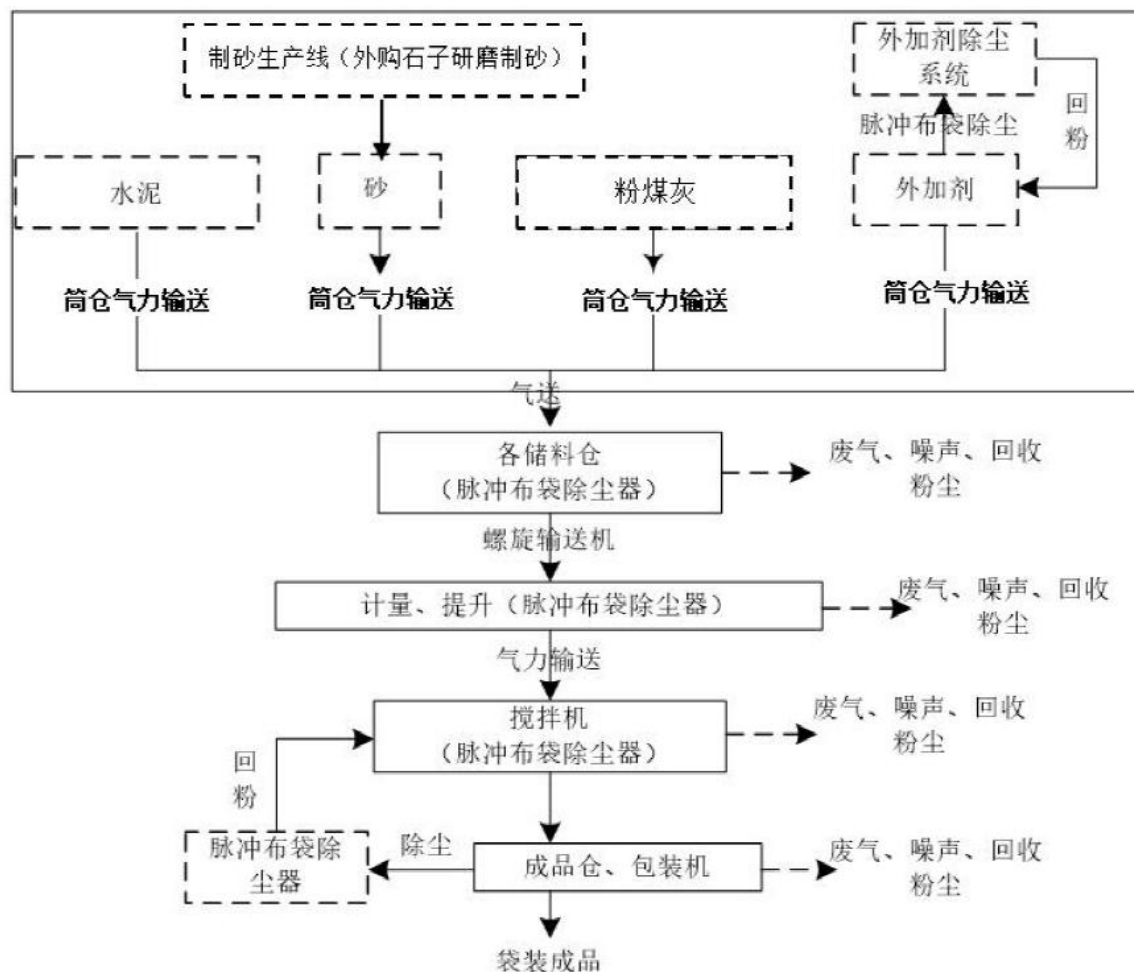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说明: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制砂	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料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工序	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噪声	噪声	LAeq		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塑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	纤维	暂未产生, 产生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石油类	暂存危废间, 收集后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5、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0.5t/d。

(2)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后，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项目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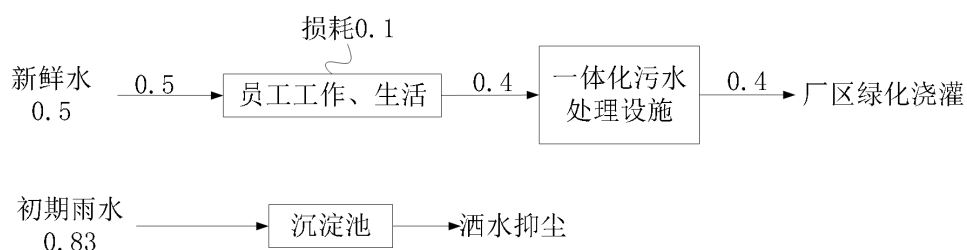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6、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套数变化等。本项目设计建设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生产线，相关设备的数量满足设计产能需求；未有新增设备及设备数量超出环评数量的情况，故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生产线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储存、输送提升/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 详见表二第 4 节内容	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储存、输送提升/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等； 详见表二第 4 节内容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详见表 2-1。	本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详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的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判据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定员 1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等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制砂、料仓进料、计量、提升、搅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 制砂粉尘

本项目在密闭设备中制砂。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水泥、砂料、粉煤灰仓呼吸孔颗粒物

本项目对主要厂房进行全部封闭，水泥、砂料、粉煤灰直接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气泵和管道进入立式粉罐贮存，水泥、砂料、粉煤灰的输送采用全封闭进行。

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砂仓顶采用负压吸风收装置，采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每个料仓安装 1 套除尘设备。输送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仅在物料输送进入料罐时产生呼吸孔颗粒物废气，颗粒物经料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计量、提升、搅拌、包装等工序颗粒物

①计量、提升输送颗粒物：项目主料、添加剂辅料在计量和提升输送过程随着物料运动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处于密闭设备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机生产颗粒物：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为封闭式，气力输送往搅拌机内部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包装工序产生颗粒物：项目包装工序在包装口打包时会产生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以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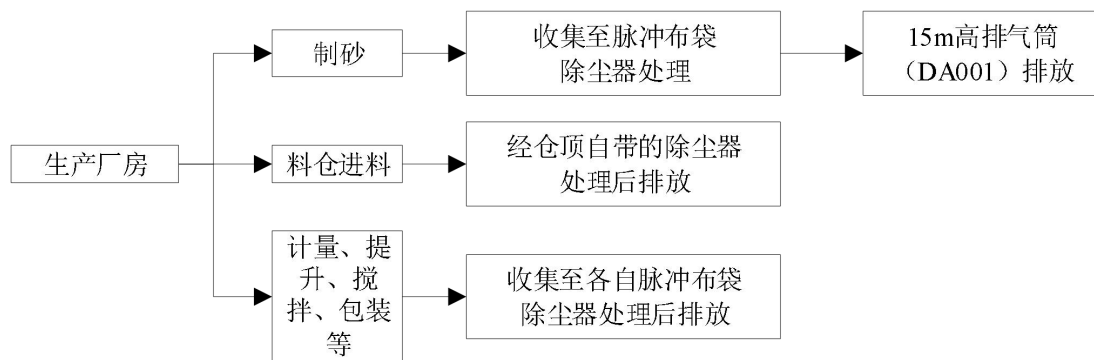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线、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封闭，对产生颗粒物的工序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在主要作业区域设置喷淋装置，控制无组织扬尘散逸。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投料机、搅拌机、包装机等。本工程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电机及设备，优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装配质量。

（2）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设于室内等。

（3）对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如设备间工作时门窗紧闭，降低噪声对外传播，减轻噪声扰民程度。

（4）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因机械故障等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5）通过厂区内及周边设置绿化带和厂区四周围墙，起到隔声降噪的屏障效果。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除尘布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包装等生 产线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设施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收集粉尘	/	26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经收集外 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收集后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以及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 VOC_s 等。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抄）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线（特种砂浆包装、计量提升、搅拌混合粉尘、水泥、粉煤灰、砂来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制砂生产线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运输扬尘，厂房做好密闭设施	《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Aeq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生产，不外排 2、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4、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与环评单位、环保施工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			

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4、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可返回原厂家或出售给其它企业,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原材料在暂保存期应设专门地点存放,专人看管。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在退役后应根据上述两个原则将生产设备售给相应的企业或予以报废,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20号。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12-350121-04-05-503094)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6000m²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120t/a。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5/1311-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

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各污染物具体测定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JW-S-1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型台式溶解氧检测仪 (JW-S-450)	0.5mg/L
	氨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721G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0.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JW-G-0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A224S-CW 型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4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0.168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205)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94)	/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具体质控结果详见表 5-2~表 5-6。

表 5-2 空白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 (个)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4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4	<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4	<0.5	<0.5	mg/L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5	<0.5	mg/L	合格
	氨氮	试剂空白	1	≤0.030 (吸光度)	吸光度≤ 0.030	/	合格
		实验空白	1	≤0.060 (吸光度)	吸光度≤ 0.060	/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	<0.025	<0.025	mg/L	合格
废气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	-0.09~0.17	±0.5 范围内	mg	合格

表 5-3 现场平行双样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pH	8	2	0.0 (无量纲) (绝对差值)	允许差 ±0.1pH 单位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2.2~3.2	≤10	合格
	氨氮	8	2	0.7~0.9	≤1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数据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3.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3.4	≤20	合格
	氨氮	8	1	0.7	≤10	合格

表 5-5 实验质控样数据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保证值范围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A-2001187-1	38.5	2.9	39.6	mg/L	35.6~41.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A-B24110053-14	40.6	2.9	40.8	mg/L	37.7~43.5	合格
		25A-B24110053-14	40.6	2.9	39.5	mg/L	37.7~43.5	合格
	氨氮	24A-G24080551-4	0.445	0.050	0.429	mg/L	0.395~0.495	合格

表 5-6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差值 (mg)	评价标准 (mg)	结果评价
废气	颗粒物	A	-0.08~-0.02	±0.5 范围内	合格
	颗粒物	B	-0.05~-0.02	±0.5 范围内	合格

三、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有省级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资质单位，该公司监测技术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说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保证了本次验收监测的顺利进行。

表 5-7 参加项目验收工程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王巧发	采样、pH 值	JWJC 字第 120 号	2027 年 05 月 07 日
2	叶杰	采样、pH 值	JWJC 字第 060 号	2028 年 03 月 17 日
3	章剑山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53 号	2027 年 09 月 12 日
4	曾林辉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41 号	2026 年 09 月 05 日
5	黄慧慧	采样	JWJC 字第 042 号	2026 年 10 月 07 日

6	黄灵羽	颗粒物	JWJC 字第 074 号	2026 年 05 月 21 日
7	黄榕	悬浮物	JWJC 字第 029 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8	黄婷婷	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 字第 105 号	2026 年 11 月 28 日
9	张璇	化学需氧量	JWJC 字第 122 号	2027 年 06 月 17 日
10	叶子红	氨氮	JWJC 字第 090 号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四、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8；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详见表 5-9、5-10。

表 5-8 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W-S-190	AZ2562630784	2025.03.18	2026.03.17
2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435	LX210-243040938	2024.07.02	2025.07.01
3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8	Z20240-F245632	2024.06.21	2025.06.20
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6	Z20240-H022113	2024.08.03	2025.08.02
5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8	Z20240-H022117	2024.08.03	2025.08.02
6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Z20240-H022119	2024.08.03	2025.08.02
7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6	AZ2563800862	2025.05.08	2026.05.07
8	ZR-5041 型差压式流量计（孔口流量校准器）	JW-S-374	AZ2562091289	2025.04.21	2026.04.20
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94	SX202504941	2025.05.16	2026.05.16
10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205	24C1-42257	2024.10.15	2025.10.14
11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Z20240-H022089	2024.08.03	2025.08.02
12	BSA224S-CW 型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AZ2562110721	2025.06.08	2026.06.07
13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AZ2562110718	2025.06.08	2026.06.07
14	JPSJ-605F 型台式溶解氧检测仪	JW-S-450	Z20242-G347333	2024.07.26	2025.07.25

15	酸碱两用滴定管		JW-G-06	Z2024N12-J157291		2024.10.16	2025.10.15			
表 5-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 评价	
2025.06.17		昼间	93.7	93.8	-0.1		≤±0.5dB（A）		合格	
2025.06.18		昼间	93.8	93.8	0.0		≤±0.5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 5-10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采样前）				2025 年 06 月 19 日（采样后）			
仪器名称		内部 编号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评价 标准 (%)	结果 评价	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评价 标准 (%)	结果 评价
ZR-3260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8	20	0.00	不超 过±2	合格	20	-0.20	不超 过±2	合格
			50	1.50	不超 过±2	合格	50	0.50	不超 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6	100	-0.20	不超 过±2	合格	100	0.00	不超 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8	100	-0.50	不超 过±2	合格	100	0.40	不超 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19	100	-0.70	不超 过±2	合格	100	0.70	不超 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356	100	-0.90	不超 过±2	合格	100	0.60	不超 过±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二。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Q1~Q4）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昼间，监 测 2 天
备注	①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②生产线筒仓粉尘经设备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进/出口不具备开口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制砂生产线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根据以上监测方案，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对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二、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检测当日生产资料显示：验收监测期间，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025年06月17日实际生产630吨普通砂浆、200吨特种砂浆、制砂640吨，平均运行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75.8%；2025年06月18日实际生产640吨普通砂浆、210吨特种砂浆、制砂650吨，平均运行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77.9%，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	日平均负荷 (%)
2025年06月17日	年产25万吨普通 砂浆、8万吨特种 砂浆、制砂25万 吨	普通砂浆630吨	75.6	75.8
		特种砂浆200吨	75.0	
		制砂640吨	76.8	
2025年06月18日		普通砂浆640吨	76.8	77.9
		特种砂浆210吨	78.8	
		制砂650吨	78.0	

由以上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7日~06月18日，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平均运行负荷为76.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6.17	多云	26.4~29.9	100.5~100.8	1.7~2.3	西北风
2025.06.18	多云	25.7~29.3	100.6~100.9	1.9~2.3	西北风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2025-6-17	N1 厂界东南侧 (界外 1m)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 (界外 1m)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 (界外 1m)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 (界外 1m)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2025-6-18	N1 厂界东南侧 (界外 1m)		达标
	N2 厂界东北侧 (界外 1m)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 (界外 1m)		达标
	N4 厂界西南侧 (界外 1m)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备注	N1~N4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5 年 06 月 17 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5	---
		Q2 厂界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下风向							达标
2025 年 06 月 18 日	颗粒物	Q1 厂界上风向						0.5	---
		Q2 厂界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下风向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3: 颗粒物≤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17 日	G1 布袋除尘器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颗粒物						20	---	达标
2025 年 06 月 18 日	G1 布袋除尘器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颗粒物						20	---	达标
备注	有组织粉尘废气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排放限值。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排放总量
颗粒物	吨/年	0.758

计算过程：颗粒物年排放总量（t/a）： $0.158\text{kg/h} \times 4800\text{h/a} / 1000 = 0.758$

（5）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mg/L）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或范围		
S1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施出 口	2025 年 06 月 17 日	pH 值 （无量纲）						6.0~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	达标
		氨 （以 N 计）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S1 一体 化污 水处 理设 施出 口	2025 年 06 月 18 日	pH 值 （无量纲）						6.0~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	达标
		氨 （以 N 计）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备注		生活污水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对其进口进行采样。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1 月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榕侯环评[2025] 7 号，2025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3、环保投资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8-1。

本项目建成投产以来，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及投诉等情形。

表 8-1 环保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水设施	/
2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制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8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5
5	绿化	厂区绿化，降噪	2
6	其他	消防器材等	2
合计			60

4、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1）及时开展了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类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

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本公司已建立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④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①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②规范环保档案，建立废气、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增强环保追溯的可操作性；③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④制定各类环保设施操作规程；⑤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修，使各类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处于正常良好的运行状态。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防渗地面，保证暂存间的防渗、防漏。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 ④配备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 ⑤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 ⑥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牌。

（2）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 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③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

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

6、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详见表 8-2、表 8-3。

表 8-2 项目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生产线（特种砂浆包装、计量提升、搅拌混合粉尘、水泥、粉煤灰、砂来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制砂生产线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项目目前生产线（特种砂浆包装、计量提升、搅拌混合粉尘、水泥、粉煤灰、砂来料时产生的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	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运输扬尘，厂房做好密闭设施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项目料仓顶、主料进料和计量系统、砂上料系统、添加剂投料和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均已分别配备了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厂房采用封闭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详见附图 4。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及时维护，相关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进行降噪等。

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生产，不外排 2、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4、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①经过现场踏勘结果并结合相关资料，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经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区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②项目厂区内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用于机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5；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负责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果结合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制定相关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调节、保养、维修，并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以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事项，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与环评单位、环保施工单位、环保设计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果结合相关资料：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正开展自行验收工作，并在验收过程中与监测单位、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主体责任。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详见附件 6。 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并已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同时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4、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暂未涉及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	退役期情况。
--	--	---------------

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4、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可返回原厂家或出售给其它企业，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原材料在暂保存期应设专门地点存放，专人看管。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在退役后应根据上述两个原则将生产设备售给相应的企业或予以报废，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	--

表 8-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120t/a。	（已落实） 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其出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满足排放量≤120t/a 的要求。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5/1311-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进料、提升、计量、搅拌、包装等工序分别经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洒水、喷淋等方式以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

	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和验收结果,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主要利用车间建筑墙体、门窗、厂界围墙进行消、隔声、厂区绿化、基础减振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果,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②项目产生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至生产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及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详见附图4。 ③项目设有1个危废暂存间(5m²),用于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5。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果和相关资料,本项目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已制定相关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调节、保养、维修,并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以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已落实） 结合相关资料，项目已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同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合相关资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 经过现场踏勘结合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已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表

1、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我司启动了《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并开展了自查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7~18 日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检查和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N1~N4）昼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出口（G1）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2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Q2~Q4）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1311-2013）表 3 标准限值。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S1）中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等统一收集后由外部物资单位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源于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存放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

(1) 继续加强厂内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各种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巡查和维护，

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储存和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利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做好员工劳动保护工作，生产工人必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验收总结论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规模、功能及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有关规定

序号	九项不得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和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025 年 03 月 25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21MA34J0MXX9, 详见附件 6)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121-04-05-503094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洲村学府南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11'21.135"; N: 26°1'48.30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侯环评[2025]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21MA34J0MXX9							
	验收单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1MA34J0MXX9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4.2	20	/	/	0.758	/	/	0.758	/	/	0.7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